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黃馨怡

電話：03-8462860分機225

傳真：03-8462776

電子信箱：audrey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101972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核配一覽表、申請表、印領清冊。(376550000A_1110197268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10197268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10197268_ATTACH3.odt、
376550000A_1110197268_ATTACH4.ods)

主旨：檢送財團法人國泰世華銀行文教基金會111學年度第1學期
「大樹計畫-獎助學金」名額暨金額核配一覽表1份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國泰世華銀行文教基金會111年8月29日國世基金會字第111000008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獎助學金以家境清寒或家庭遭遇重大變故之學童為補助對象(國小二至六年級、國中八、九年級)，國中每名核發2,000元，國小每名核發1,000元。
- 三、各校請依核配名額提報申請資料，並於111年10月17日(一)前將申請表(附表一)與印領清冊(附表二)逕寄(送)本府教育處學管科(免備文，地址：970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1號)，以利彙辦。
- 四、有關獎學金撥付方式，俟該會核定後另函通知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

111/09/30



中學國小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